

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9年05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、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99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、100年3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4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、101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使學生於在校期間通過資訊能力相關檢定標準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校99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(不含國際學院外籍生)，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「資訊能力檢定」之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，應於大學期間內通過下列之資訊檢定考試，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資訊檢定考試類別	認可之檢定單位	全校統一畢業檢定標準
1、英文輸入	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所頒發之證書(如電腦技能基金會)	15字(含)以上(實用級(含)以上)
2、辦公軟體應用類(3擇2)：文書處理 Word 或電腦簡報 PowerPoint 或辦公軟體應用類：電子試算表 Excel	電腦技能基金會	實用級(含)以上
	微軟 MOS	通過
	SUN Open Office	通過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實施時間：每學期第10週、第13週、第15週的週六統一施測。
- (二) 實施地點：依據報名人數於台北、桃園兩校區安排教室舉行。
- (三) 實施方式：

- 1、依據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之「TQC 認證考場行政作業流程」，成立「資訊能力檢測」試務中心，辦理報名、收費、安排監試務人員等相關工作。
- 2、「資訊能力檢測」由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負責命題，採用即時電腦評分方式進行。
- 3、依據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之「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試場規則」，辦理各梯次之資訊能力檢測。

(四) 評定方式：

- 1、分為通過與未通過兩種。
- 2、通過者，由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證書乙只。
- 3、未通過者，得再報名參加檢測，至畢業前通過為止。

- 五、檢定考試之軟體版本以學生大學部在學期間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。於每學年開學時公告適用之軟體版本。
- 六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於入學前已取得上述資訊檢定考試證照者，僅認可入學年度前3年內取得之證書。軟體版本以本校所使用之版本為準。
- 七、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通過本校認定之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於入學後參加

過本校認定之任何一項資訊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於三年級當學年度暑假期間修習資訊應用 2 學分課程，修畢合格始得畢業。

八、未參加校內資訊能力檢定，但已達「資訊能力檢定」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資訊學院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登錄「檢定通過」成績。

九、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之肢障生(手部)及盲生等，得免除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。此項規定追溯至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。

十、上述條文適用於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。

十一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